

证券代码：300839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债券代码：123156

债券简称：博汇转债

##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尤丹红女士主持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，下同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766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213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5,592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### 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1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6,0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,9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3.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3%；反对 1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525%；反对 14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626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; 反对 14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4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; 反对 140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626,0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3%; 反对 14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25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525%; 反对 14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47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5,626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;

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62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在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夏亚萍女士、王律先生、尤丹红女士、项美娇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052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948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劳正中、曹丽慧

3、结论性意见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